

崇文镇中心学校 2021 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第一批补助资金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基本内容：崇文镇中心学校 2021 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第一批补助资金，涉及寄宿生人数 560 人，补助标准每生 487 元，本次下达金额 272720 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王先胜

联系人：庞贤德

联系电话：13593326068

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无

（二）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总预算金额：27.2720 万元；

项目当年预算金额：27.2720 万元；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得分：99.56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项目主要经验总结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保障了寄宿制学校寄宿生的身心健康。

已完成指标：

指标名称	实际值
寄宿生人数	100.00%
经费下达标准达标率	100.00%
经费下达时间	100.00%
经费下达次数	100.00%
预拨经费标准	100.00%
师生满意度（%）	100.00%

未完成指标

指标名称	实际值	偏差率
教育教学活动开展	98%	2%
学校日常工作开展	98%	2%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3.2.1.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：加大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支持力度，促使义务教育健康发展。

3.2.2.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：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预算执行。

3.2.3.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：在资金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3.2.4.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：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.2.5. 其它：无

3.2.6. 备注：无